

五邑鄒振猷學校

新界屯門蝴蝶邨兆山苑

電話：24671882 傳真：24642977

電郵：mail@fdccys.edu.hk 網址：http://www.fdccys.edu.hk

書面報價

「承投 2026-2029 年度學校核數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書面報價附表（見附件第 3 頁）上所列的計劃。請 貴公司填妥書面報價書（附件第 1 至 3 頁），並於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郵寄至本校，逾期報價，概不受理。書面報價書必須式兩份，置於密封信封內，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 2026-2029 年度學校核數服務」書面報價書。貴公司的書面報價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如在截止日期後 21 天內未接獲入選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煩請寄回書面報價書，並列明不擬報價原因。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67 1882 與何愷欣小姐或郭佩儀小姐聯絡。
專此奉達，敬祝台安！

此致
貴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五邑鄒振猷學校校長



謹啟

<空白頁>

書面報價
「承投 2026-2029 年度學校核數服務」

A. 書面報價資料：

學校名稱	:	五邑鄒振猷學校
學校地址	:	新界屯門蝴蝶邨兆山苑
截止日期及時間	: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午十二時前

B. 承辦商資料：

公司名稱	:	
公司地址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商業登記證號碼	:	

本公司 * 願意為 貴校承接有關服務 (詳見書面報價附表)及
遵守以下條款。

不願意報價(原因：_____)

*請在適當的內加✓

本公司願意按照正式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目，以及校方所列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項目的項目。本公司同意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本公司的商業登記及本公司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

本公司同意遵守相關法例，包括「教育條例」、「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最低工資的基本法定要求。

本公司不會向貴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處理本承辦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代表提供利益（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我們在履行承辦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貴校有權立即終止我們的營辦權，而我們亦須為貴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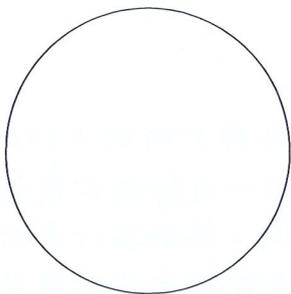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本公司會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發出之各項條例，倘若有違法事件，一概由本公司負責，學校毋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公司印鑑

簽署人：_____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日期：_____

C. 書面報價附表

基本資料:

1. 學校類型：全日制資助小學
2. 學生人數：約 550 人
3. 員工人數：約 70 人
4. 財務管理方法：FMP(教育局—「財務管理及策劃」系統)
5. 合約期：
 - 第一年：1/9/2026-31/8/2027 (為 25/26 學年的全盤賬目進行核數)
 - 第二年：1/9/2027-31/8/2028 (為 26/27 學年的全盤賬目進行核數)
 - 第三年：1/9/2028-31/8/2029 (為 27/28 學年的全盤賬目進行核數)
6. 核數師須親赴學校核數，並為本校製作全本核數年報

項目編號	服務內容	數量	項目單價 (HK\$)	項目總價 (HK\$)
1	提供核數服務： 全盤學校賬目(包括處理職業退休計劃 ORSO 賬目) ● 必須根據教育局通告 5/2014 號(附件 1)及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條例上之核數要求 ● 付款方式：完成該年度的核數服務後，以支票支付有關費用	1 單		

- 註：
1. 如有需要，承辦商可另紙提供投標附表要求的資料。
 2. 如簽訂合約後未能提供報價單上所列的項目，承辦商須負責賠償本校從另處完成服務的差價。
 3. 校方可按實際情況提早終止服務合約，通知期不少於兩個月。

檔號：EDB/FIN(A)

(2025年6月20日修訂)
(2021年12月15日修訂)

教育局通告第5/2014號 核數師的聘用和審計聘書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領取教育津貼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校監／校長和各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領取教育津貼的學校，以及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每年向本局提交經審核的帳目。有關的周年帳目必須交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本通告載列聘用核數師的指引。教育局通告第17/2008號現予取消。

聘用核數師

2.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或校監(視乎何者適用)有權聘用(和轉聘)核數師。學校選擇核數服務時，必須力求定期(最理想是每三年一次)進行具競爭性的遴選程序，以確保所獲的核數服務物有所值。至於資助學校／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則應同時遵守現行教育局有關資助學校／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採購程序的通告／指引所列明的規定。
3. 學校在挑選核數師時，應考慮下列各項：
 - (a) 核數服務費用；
 - (b) 核數師可提供的其他服務；
 - (c) 相關經驗，特別是負責核數人員的經驗；以及
 - (d) 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例如核數師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成員、校監和教職員的業務關係。
4. 轉聘核數師時，學校應授權離任的核數師與接任的核數師討論該校的校務。

審計聘書

5. 學校宜與核數師議定應聘條款，並把條款記在審計聘書內。為保障學校和核數師雙方的利益，核數師在應聘前，應先把審計聘書交給學校確認，這樣可避免對聘任事宜產生誤解。學校應每年檢討應聘書的內容，以便把核數範圍或其他情況的改變加進應聘書內。

6. 應聘書通常由核數師擬備。應聘書的內容取決於個別學校的要求，但一般會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核財務報表的目的和範圍；
- (b) 學校和核數師分別須負的責任；
- (c) 對核數工作涉及的記錄、文件和其他資料的查閱權；
- (d) 核數報告的形式或其他通知核數結果的方法；以及
- (e) 費用。

附錄載列審計聘書的大綱，以供參考。

教育局的要求

7. 學校應確保審計聘書載有《教育條例》、《資助則例》、服務協議以及／或教育局發出的信件／通告／指引所載的相關核數規定。以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為例，有關的規定如下：

- (a) 核數師必須信納學校已遵從《教育條例》、《資助則例》及教育局向各學校發出的有關信件、通告和指引所載的規定；
- (b) 核數師必須核實各項津貼帳的結餘正確無誤；
- (c) 核數師應在核數報告內說明，他們認為—
 - (i) 法團校董會運用政府資助時，是否符合《資助則例》及教育局發出的有關信件、通告和指引所公布的規則和資助涵蓋範圍；
 - (ii) 各項津貼帳的結餘在各重大方面是否正確無誤；以及

(iii) 法團校董會是否遵從《教育條例》、《資助則例》及教育局發出的有關信件、通告和指引所載的會計規定，以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發出的有關指示；而且有關財務報表能否公允反映截至年度終結時法團校董會的事務狀況及其於該年度的結果。

(d) 核數師在審核帳目期間如發現學校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欠妥善，應告知學校的法團校董會，並以查核情況說明書的形式匯報性質嚴重的事宜及提出改善方法。核數師應把查核情況說明書副本送交教育局，以供參考。

8. 不論是聘用或轉聘核數師，學校都應遵守上述指引。

查詢

9.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92 5737或2892 6259與管理服務支部1聯絡。

教育局局長

(陳妙如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審計聘書大綱

核數師通常會把備妥的應聘書發給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或校監確認。應聘書的內容一般須包括以下項目：

- **核數工作的目的**

核數師會在這段陳述核數工作的目的，包括就財務報表表達意見的目的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他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的目標。

-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校監的責任**

其責任應包括：

- (a) 妥善記錄和保存會計記錄，以及維持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
- (b) 擬備財務報表，報表須公允反映(就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而言)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就所有其他類別的學校而言)事務狀況；以及
- (c) 保障學校資產。

- **核數師的責任**

其責任應包括：

- (a) 按照教育局的規定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或校監匯報；
- (b) 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或校監匯報不遵從有關係例及規例的行為；以及
- (c) 評估／考慮學校的會計及內部監控制度。

- **核數範圍**

核數師須述明他們所屬的專業團體，以及他們進行核數工作時依據的核數準則。學校的核數工作應包括下列範疇：

- (a) 學校遵從適用條例及規例的情況；
- (b) 學校／法團校董會的帳目及其他財務報表；

(c) 會計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

(d) 學校特有的其他範疇。

核數師亦會說明就有關核數工作而進行的審查的性質及範圍。

- **查閱校內記錄、管理層的申述及其他資料**

核數師會提出他們應有權查閱與核數工作有關的記錄，亦會表明他們可能會要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或校監以書面確認曾作出的若干口頭申述。審計聘書亦須訂明教育局人員有權就學校的周年帳目及附表的問題與核數師聯絡。

- **報告**

審計聘書須說明核數師會提交的報告，例如查核情況說明書、核數報告等。應聘書亦須訂明這些報告應如何保密。

- **收費**

核數師須訂明有關核數工作的收費額或收費計算辦法，以及開發帳單的安排。
